

海关总署令第43号（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、限制进出口物品表）

发布时间：2005-09-29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

第43号

现发布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口物品表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口物品表》，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。我署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日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发布禁止、限制进出口物品表的公告》同时废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口物品表

一、禁止进口物品

- 1、各种武器、仿真武器、弹药及爆炸物品；
- 2、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；
- 3、对中国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道德有害的印刷品、胶卷、照片、唱片、影片、录音带、录像带、激光视盘、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；
- 4、各种烈性毒药；
- 5、鸦片、吗啡、海洛英、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、精神药物；
- 6、带有危险性病菌、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、植物及其产品；
- 7、有碍人畜健康的、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、药品或其它物品。

二、禁止出口物品

- 1、列入禁止进口范围的所有物品；
- 2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、印刷品、胶卷、照片、唱片、影片、录音带、录像带、激光视盘、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；
- 3、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体；
- 4、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、植物（均含标本）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口物品表

一、限制进口物品

- 1、无线电收发信机、通信保密机；
- 2、烟、酒；
- 3、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、植物（均含标本）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；
- 4、国家货币；
- 5、海关限制进口的其它物品。

二、限制出口物品

- 1、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；
- 2、国家货币；
- 3、外币及其有价证券；
- 4、无线电收发信机、通信保密机；
- 5、贵重中药材；
- 6、一般文物；

7、海关限制出境的其它物品。